

一肩担荣誉 一肩扛使命

——魏都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芦萍 继红

10月14日15时,在魏都区人民法院行政综合审判庭,许昌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诉许昌某文化传播公司排除妨害纠纷案件正在审理中。坐在审判席上的,除了此案主审法官刘武子之外,还有人民陪审员王爱娟、徐云霞。三人一边认真倾听双方陈词,一边不时交换意见。

在魏都区人民法院,像王爱娟、徐云霞这样的人民陪审员有181名。他们虽不精通法律,却时常在法庭上与法官并肩而坐,参与审判、服务群众、监督司法。人民陪审员在案件审理中充分履职,已成为该法院保证案件质效、推进司法民主、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举措。

科学管理, 让人民陪审员陪审、工作两不误

“老百姓的是非曲直,要由老百姓参与判断。过去,在魏都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由各庭室分散管理,有的人民陪审员一年能陪审几百起案件,有的的一年只陪审几起,有的则因为工作忙等原因长期无法参加陪审。”该院党组书记、代院长阎鑫说。

为更好地让这支队伍发挥作用,今年8月,该法院专门成立了人民陪审员管理办公室,对181名人民陪审员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

按照规定,审判团队需要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理的,至少在开庭3日前将申请表报送人民陪审员管理办公室;接到申请当日,人民陪审员管理办公室从人民陪审员信息库中随机抽

选人民陪审员,并将参审案号、开庭时间和地点、主审法官姓名和电话通知人民陪审员。

王爱娟是许昌某知名纺织公司总经理,是许昌市工商联成员、许昌市民建会员,2017年被评为“许昌市三八红旗手”。2018年4月,王爱娟通过个人报名、组织推荐、资格审查、法院院长提请、人大常委会任命等法定程序,成为魏都区人民法院的一名人民陪审员。

10月11日,正在公司忙碌的王爱娟接到魏都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管理办公室的电话,通知她于10月14日下午到该法院陪审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由于提前数日接到通知,王爱娟事先安排好了开庭当日的公司事务,做到了陪审、工作两不误。

勇于发声, 用好这份来自人民的权利

“人民陪审员来自各行各业,有高校老师、医生、基层干部,也有社区居民。他们具备丰富的社会经验和生活阅历,在看待问题时,更侧重于‘情与理’,与法官的专业判断形成优势互补。”闫鑫说。

刘慧霞是魏都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队伍中的一员。谈及自己陪审员身份,刘慧霞充满了自豪:“被任命为人民陪审员时,我们曾庄重宣誓,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忠实履行陪审责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些誓词至今仍能振聋发聩。”

正是怀着这种荣誉感与责任心,刘慧霞积极履职尽责。庭审时,她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与辩词;合议庭讨论案件时,她尊重主审法官意见,也保持独立思考,从非法律的角度提出自己的看法与建议。

在陪审的众多案件中,有一起案件让刘慧霞记忆深刻。王某是许昌一家工厂的工人,上班时被工友无故伤害致死。王某家人认为王某死亡应被认定为工伤,但工伤申请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驳回。王某家人遂提起行政诉讼,要求驳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裁定。

在合议该案时,刘慧霞向合议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认为“于理,王某是在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内受到伤害;于情,王某家人失去亲人悲痛万分,令人同情”,故理应得到工伤赔偿。但主审法官认为,王某虽然是在工作场所和上班时间内受到伤害,但其被害既非工作原因,也非履行工作职责所致,故不能被认定为工伤。

虽然合议庭最终没有采用刘慧霞所提意见,但在刘慧霞看来,身为一名人民陪审员,不能因不精通法律就不敢发声,一定要勇于发表自己的意见,用好这份来自人民、代表人民发声的权利。

发挥优势, 协助法院定分止争

在魏都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并不限于陪审。充分发挥身份优势,积极参与案件调解,协助法院定分止

争,也是他们的工作。

韩华是魏都区人民法院连任多届的人民陪审员,曾参与多起案件的调解。韩华认为,人民陪审员参与调解有着天然的优势,一方面,人民陪审员来自民间,当事人对人民陪审员的身份有着认同感,不会心生抵触;另一方面,人民陪审员可以站在法律之外通过“乡规民约”“公序良俗”来说问题,不像法官那样受身份限制。

让韩华记忆犹新的是她调解的一起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被告人李某驾驶卡车发生交通事故,被害人冯某被送到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事后,冯某家人获得保险公司83万元赔偿,向李某家人索赔60万元。在进行民事调解时,冯某家人情绪激动,声称赔偿不到位坚决要把李某送进监狱。韩华以人民陪审员的身份,参与了调解。

“李某与冯某并无过节,李某是过失犯罪,肇事后主动自首又实施抢救。保险公司已经对冯某家人赔偿到位,李某再出钱属于补偿行为。如若将李某送进监狱,只能是两败俱伤……”韩华柔中带刚,句句在理。最终,李某补偿冯某家人8万元,双方达成和解。

据统计,今年截至目前,在魏都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已陪审案件1503起。他们充分履职,积极发声,不仅赢得当事人的信赖,也受到办案法官的好评。“他们可以说既是案件的裁判员,又是司法公正的监督员,还是司法和谐的调解员。”该法院法官刘武子称赞道。

政法一线

我市公安机关境外打击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再添战果

25名犯罪嫌疑人从老挝被押解回许



10月15日16时许,在新郑国际机场,25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从老挝被押解回许。图为犯罪嫌疑人在民警的押解下走出机场时的情景。

董全磊 摄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甜 周运)10月15日16时许,在新郑国际机场,25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民警的押解下依次走出机舱。

当日,我市公安机关境外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再添战果。在公安部 and 河南省公安厅的具体指导下,我市公安机关派出的境外打击工作组民警经过50多天的侦查,在老挝警方的配合下,成功打掉一个以贷款为由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5名。

今年7月,我市连续发生多起贷款诈骗案件,案值高达100万元。接到报警后,许昌市公安局高度重视,市反虚假信息诈骗中心立即从全市公安机关抽调骨干力量成立专案组,攻坚克难。专案组民警对资金流、信息流进行仔细研判,发现犯罪团伙窝点藏匿在老挝万象。经层层上报,得到公安部、河南省公安厅的批准后,我市公安机关派出境外打击工作组于8月19日赶赴老挝万象。境外打击工作组民警在50多天内连续作战,克服语言不通、气候不适等困难,成功端掉犯罪窝点2个,将25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并押解回许。

经查,此类犯罪中,犯罪嫌疑人

人先使用群发软件向不特定人群发送短信,询问是否需要贷款。他们声称所属公司为专业贷款公司,贷款额度高、程序简单、手续费低,并在短信中留下微信号。需要贷款的受害人添加他们为微信好友后,他们就以需要验证还款能力并制作流水账为由,要求受害人向特定账户转账。随后,他们将受害人拉黑。

结合系列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的作案特点,许昌市公安局民警提醒广大群众,多关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相关案例,常学习相关安全防范知识,通过网络交友时务必认真核实对方的身份,不要被对方的花言巧语所迷惑;涉及金钱往来时务必提高警惕,莫轻信“稳赚不赔”“低成本、高回报”之类的话,防止落入不法分子设置的“圈套”。

据悉,近年来,我市公安机关多次派工作组赴境外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惩治了一大批犯罪嫌疑人,有力震慑了不法分子。我市公安机关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始终保持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凌厉攻势,不断提高跨国跨境打击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警事提醒

入室盗窃案白天也会发生 市民外出需加强安全防范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白天,有工作的人通常要去上班,家里没人。这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抓获一名入室盗窃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朱某趁白天居民去上班,多次实施入室盗窃犯罪。

身边的事

9月2日8时20分许,禹州市公安局接到群众李某打来的报警电话。电话中,李某说其家里失窃,被盗现金800元。

接到报警后,禹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迅速赶到现场,仔细勘验,提取痕迹物证。办案民警采取多种侦查手段,很快便确定犯罪嫌疑人为朱某。经查,26岁的朱某有6次刑事处罚前科,今年7月才刑满释放。

为将朱某抓获,办案民警夜以继日地调查。然而,就在民警对案件进行侦破的时候,禹州市区又接连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案件:9月5日凌晨,在禹州市东商贸10号街李某某的租住处,1050元现金被盗;9月9日上午,在禹州市东商贸10号街王某的租住处,现金4500元被盗;9月9日上午,禹州市东商贸8号街王某的租住处被盗。另外,9月14日、17日,办案民警又接到两起入室盗窃警情。经对各个案发现场进行勘验,办案民警确定犯罪嫌疑人均为朱某。

对系列入室盗窃案件,禹州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局长组军民、

政委王辉、分管刑侦工作的副局长石志强听取工作汇报后,要求刑侦大队组织力量强力攻坚。副局长石志强吃住在专案组,强化督导。按照部署,办案民警加大分析研判力度,全力寻找犯罪嫌疑人的踪迹。

国庆节前,办案民警经过连续多天的追踪,发现朱某在禹州市区一网吧冒用他人的名字上网,遂果断出击,将其抓获。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朱某对多次入室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朱某已被禹州警方采取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不法分子实施入室盗窃犯罪,之所以屡屡作案成功,不是因为手段有多高明,很重要的一方面是由于群众防范意识淡薄。因此,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群众在日常生活中一定要时时处处多留心,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群众须知,尽量不要在家中存放大量现金,贵重物品要妥善存放,存折要设置密码且不和身份证放在一起;白天离家外出时,一定要查看门窗是否锁好;出入楼道,要随手关闭楼宇门。另外,群众若在日常听到屋内有异常声响,可咳嗽两声或采用其他方式惊走不法分子,或者用手机悄悄拨打110报警,最好不要与不法分子发生正面冲突,以免人身受到伤害。

送法进社区 普法入人心

10月12日上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十几名干警来到建安区蒋官池镇湖徐村,开展“送法进社区”法律帮扶志愿服务,受到村民们的好评。

马非凡 张恒 摄



在公共场所多留心 防盗这根弦要绷紧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侯海燕

医院、市场、商场等都属于公共场所。这些地方人多热闹,不法分子也喜欢往里钻,趁他人疏忽实施盗窃犯罪。昨日,记者从襄城县公安局获悉,该局侦破系列盗窃案,将犯罪嫌疑人高某抓获。高某就常在公共场所流窜,盗窃他人的电动车、手机等。

9月23日,襄城县人民医院、常

庄市场等地接连发生多起电动车、手机等物品被盗窃案件。襄城县公安局党委要求,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紧盯各类刑事犯罪,坚持严打不放松,确保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接到报警后,该局刑侦大队快速反应,迅速展开调查。

按照部署,该大队抽调精干警力

成立了专案组。专案组民警耐心走访调查,调阅大量视频资料,经认真分析研判,锁定襄城县双庙乡的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与此同时,专案组民警总结案发规律、特点,对发生的同类案件进行串并,共串并同类案件10余起。

为尽快将高某抓获,专案组民警围绕高某的社会关系、行动轨迹进行

重点调查,经过连续4天的追踪,终于发现高某的藏匿地点。专案组民警经过耐心蹲守,把握有利战机,果断出击,成功将高某抓获。经讯问,高某对伙同他人多次在公共场所盗窃他人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高某已被襄城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鄢陵县人民法院 执行干警千里追踪 被执行人无所遁形



服务初心。

付某现年41岁,家住平顶山市湛河区。5年前,付某分两次向襄城县黄某借款80万元,期限为1个月。借款到期后,黄某多次催讨,付某在支付了3.5万元后便不再偿还。为要回余款,2016年,黄某诉至襄城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该法院依法判决付某偿还黄某借款76.5万元及利息,但付某并未履行生效判决。

2017年3月,黄某向异地执行法院鄢陵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此时,被执行人付某已“消失”了,曾经的居住地也早已被拆迁。执行干警依法进行了公告送达,并经过多方查控,未

发现付某有任何可供执行财产。案件陷入执行不能,只能被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今年10月11日晚,该法院执行局局长李延军突然接到申请人黄某的电话,黄某称被执行人付某现在深圳打工,并提供了相应线索。逃避执行者,虽远必追。李延军连夜召开会议,梳理案情、准备材料、部署行动,集中优势力量奔赴深圳寻找被执行人。

10月12日一大早,4名执行干警便踏上了行程,赶到目的地时已是夜晚。为确保此次顺利找到被执行人,执行干警顾不上休息,根据现场情况连夜轮班蹲守,等待付某“现身”。功

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一夜的蹲守,通过调取监控、走访,次日11时许,执行干警在深圳市宝安区某廉租房内控制住被执行人付某。

“找到你不容易啊,跑了1000多公里!欠债还钱,法院已判决,这是你不可逃避的义务……”面对付某,执行干警耐心劝说,向其释法明理,告知其若拒不履行将被拘留或构成拒执罪等法律后果。然而,付某始终表示自己没有钱,无力偿还。鉴于此,执行干警决定将其拘传至鄢陵县人民法院。

据悉,付某已被顺利带回鄢陵县人民法院。由于其拒不履行义务,该法院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天的处罚。